

主编 赵师和 副主编 王国泰 陈鸿林 高启旺

乡镇企业管理与银行信贷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顾问 张仲明

主编 赵师和

副主编 (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国泰 陈鸿林 高启旺

撰稿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王凤华 王光裕 王国泰 石玉清

陈鸿林 赵师和 曹汉增 高启旺

商克森

前　　言

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的鼓舞与党的十四大决议精神指引下，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正以雷霆万钧之势，席卷祖国大地，朝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大道阔步前进。广大农村的乡镇企业，也展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大好局面，乡镇企业的产值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逐年增长，乡镇企业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但是，由于我国乡镇企业起步较晚，发展不均衡，所以，截至目前，虽然有些地区的乡镇企业发展较快，并已作出巨大贡献，但更多的乡镇企业，尚处于起步状态，经营管理比较混乱，规章制度也不健全，不是规章可循，就是有章不遵，亟待加强管理、整顿提高，以适应国民经济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另外，加强乡镇企业管理又与农村金融工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为，在市场经济中，金融事业处于神经中枢地位，对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迫切需要一本集乡镇企业经营管理与农村金融业务为一体，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专著，以便从理论到实践对乡镇企业经营管理和农村金融工作加以指导。为此，教育界与金融界的几位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编写了这本《乡镇企业管理与银行信贷》，以满足这一需要，供乡镇企业经营管理者和广大农村金融干部学习参考。本书撰稿人有：高启旺、王凤华、王光裕、商克森、曹汉增、石玉清、陈鸿林、王国泰、赵师和，他们中有从事金融教学数十年、理论基础深厚的学者、教授，也有多年从事农村金融工作，精通业务、经验丰富的金融专家，他们在一起精诚合作，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充分发挥各自的专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构成本书一大特色。本书约三十九万字，共分十二章，各章内容是：乡镇企业概述；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概论；乡镇工业

企业管理（一）（二）；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管理；乡镇企业外向型经营；乡镇企业税金；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乡镇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乡镇涉外企业贷款；乡镇企业转账结算与现金管理；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分析等等。另外，为了避免某些经济、金融业务的交叉重复，又对本书有关章节进行了细致的推敲，对有交叉重复的章节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与安排，理顺关系，保证结构严谨、避免重复。本书由赵师和任主编、王国泰、陈鸿林、高启旺任副主编，并聘请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原副行长、高级经济师张仲明同志为顾问，严格把关，更为本书添色。本书题材新颖，内容丰富，但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乡镇企业概述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	(9)
第三节	乡镇企业与农村经济	(11)
第四节	乡镇企业与国民经济各方面关系	(15)
第五节	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及其远景 瞻望	(20)

第二章 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概论

第一节	加强乡镇企业经营管理的意义	(28)
第二节	乡镇企业经营的形式与方法	(31)
第三节	乡镇企业管理的职能与方法	(45)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经济联合	(52)

第三章 乡镇工业企业管理（一）

第一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特点	(62)
第二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生产管理	(65)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劳动管理	(81)
第四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营销管理	(92)
第五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资金管理	(102)
第六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成本管理	(112)
第七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利润管理	(120)

第四章 乡镇工业企业管理（二）

第一节	乡镇工业企业财务管理的任务与原则	(126)
第二节	乡镇工业企业财务管理的条件与方法	(129)
第三节	乡镇工业企业的财务计划	(135)
第四节	乡镇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与经营承包合同	(140)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经济合同	(149)
第六节	乡镇企业的经营成果分析	(162)

第五章 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管理

第一节	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的特点	(175)
第二节	乡镇商业企业对进、销、存的管理	(178)
第三节	乡镇服务行业的经营管理	(184)
第四节	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的劳动管理	(187)
第五节	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的成本管理	(189)
第六节	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的资金管理	(193)
第七节	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的财务管理	(198)
第八节	乡镇商业、服务行业的经营成果分析	(202)

第六章 乡镇企业外向型经营

第一节	乡镇企业外向型经营的意义和内容	(209)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外贸经营	(212)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218)

第七章 乡镇企业税金

第一节	产品税	(225)
第二节	增值税	(228)
第三节	营业税	(232)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234)

第五节	资源税	(240)
第六节	建筑税	(243)
第七节	国家对乡镇企业产品税、增值税征免的一些特殊规定	(245)

第八章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第一节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有关规定	(247)
第二节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和种类	(253)
第三节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操作	(257)
第四节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检查与分析	(263)
第五节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管理	(267)

第九章 乡镇企业固定资金贷款

第一节	乡镇企业固定资金贷款的有关规定	(337)
第二节	乡镇企业固定资金贷款的项目评估	(340)
第三节	乡镇企业固定资金贷款的操作	(355)
第四节	乡镇企业固定资金贷款的检查与分析	(360)
第五节	乡镇企业固定资金贷款的管理	(364)

第十章 乡镇涉外企业贷款

第一节	乡镇涉外企业贷款的对象、种类与必备条件	(391)
第二节	乡镇涉外企业的合资联营股本贷款	(398)
第三节	乡镇涉外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	(399)
第四节	乡镇涉外企业的技改贷款	(404)
第五节	乡镇涉外企业贷款的检查与分析	(408)

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转帐结算与现金管理

第一节	乡镇企业转帐结算与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16)
-----	--------------------	---------

第二节	乡镇企业转帐结算的原则	(419)
第三节	乡镇企业的转帐结算方式与操作	(422)
第四节	乡镇企业的转帐结算纪律	(445)
第五节	乡镇企业的现金管理	(446)

第十二章 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分析

第一节	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分析的意义	(463)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分析的操作	(465)
第三节	乡镇企业贷款的宏观经济效益分析	(470)
第四节	乡镇企业贷款的微观经济效益分析	(474)
第五节	银行(信用社)贷款的自身经济效益分析	(478)

第一章 乡镇企业概述

第一节 乡镇企业的产生与发展

一、乡镇企业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

随着我国农村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市场经济的发展，遍布全国农村大地的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般地蓬勃兴起，它标志着我国农村经济已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而农村经济的发展又为乡镇企业的茁壮成长，创造了前提条件。乡镇企业产生与发展的客观基础是

（一）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乡镇企业是农村集镇与乡、村各级政府举办的集体企业、农民联办的合作企业、个体经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其他各类农村企业的概称。

旧中国农村，经济落后，长期从事单一农业生产，劳动生产率极低，基本处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状态，根本不具备乡镇企业产生与发展的客观条件。

建国后，我国农村先后进行了土地改革与社会主义改造，相继建立了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的农村社会和生产组织结构，为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创造了条件。但截至人民公社前，不论是初级社还是高级社，农村产业结构，基本上仍属单一的农业生产类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专业化并不显著，虽然有些社队根据客观需要，建有工副业队、渔业队等等，但还是以农业生产为主，只有在冬天农闲季节，才从事少量工副业生产，到了农忙季节，工副业生产便停止活动，全部劳动投入到农业生产

产，五八人民公社化后，实行了大集体化的农村社会和生产组织结构，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为农业生产社会化与专业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行业等在农村相继形成和建立，并逐步发展成独立的产业部门，从而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变化和社队企业的发展。

（二）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

长期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结构不合理，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需要不相适应。农业内部诸环节发展不均衡，也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比如：种植业所占比重大，而林牧副渔业所占比重小，农产品加工业、食品加工业、饲料工业、交通运输业、商业服务行业等发展缓慢，以至鱼、肉、蛋、奶等供应紧张，难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需要。农村劳动力、资金、技术、信息等诸生产要素基本上划地为牢，缺乏横向交流，人、财、物各项资源得不到充分、合理、有效地利用。这种不合理的农村产业结构极待调整。而只有发展乡镇企业，才有利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才有利于合理利用农村劳动力、资金和自然资源，才有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三）农村剩余劳动力充分就业的需要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生产社会化、专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的比重逐渐下降，大量农业劳动力转向非农业生产部门，这是客观发展的必然结果，世界各国莫不如此，我国也不例外。当前各经济发达国家的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的比重都在10%以下，而我国却有70%以上的人口从事农业劳动，这与世界经济的发展是极不相称的。我国农业人口约有八、九亿人，而农业劳动力已超过四亿人口，但人均耕地面积却只有一亩半，而一些农业人口密集的地区，人均耕地面积尚不足一亩。长期以来，如此众多的农业劳动力，都挤占有有限的可耕地上，进行着简单、落后的手工操作，年复一年地重复着，僧多粥少、效益极低，根本无法摆脱贫穷状况。

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农业现代化、机械化程度逐步普及、农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必将涌现出来大量农业剩余劳动力。而解决这一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出路，则是一个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课题。在一些西方国家，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出路主要是向城市转移，走都市化的道路，但这条道路并不符合我国国情。因为，如果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势必引起城市人口的膨胀，从而导致城市食品供应、住房、交通、就业、治安等各方面的紧张，并会形成一系列严重后果。况且，我国人口众多，虽然农村剩余劳动力大量增长，而城市经济也不发达。当前，城市人口已达二亿以上，城市劳动力就业也很困难，怎能再容纳得下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所以，农村剩余劳动力向城市转移这条道路是行不通的。另一条道路则是发展乡镇企业，使农民离土不离乡，进厂不进城，这样，既安排了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又发展了农村经济，也不增加城市负担，真是一举三得，这是一条解决我国农业剩余劳动力唯一可行的道路。

1986年全国乡镇企业就业劳动力已达7600万人，约占当时农村劳动力的20%。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和乡镇企业的壮大，农业剩余劳动力转向乡镇企业，从事非农业生产劳动的人数不断扩大，到1989年底，全国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已达9366.3万人，约占全国农村劳动力的22.9%。解决这一大批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这是符合我国国情的解决农业剩余劳动力的有效途径。这一途径有助于农业与其他产业同步发展和相互促进。

（四）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需要

我国经济落后、科技不发达，农业生产技术极其老化，不少地区仍维持几千年前老祖宗遗留下来的耕作方式，至今尚未解决靠天吃饭问题。这样的农业生产，要养活十几亿人口是非常困难的，与现代化建设发展的要求也是极不相称的。农业必须走专业化的道路，但实现科学种田、机械化生产、兴修大型水利、电力

建设，是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在我国现有条件下，要求这些资金全部由国家解决是不可能的，而单靠农业生产的积累也是办不到的，所以，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发展乡镇企业，自力更生，将国家投资与农村积累结合起来，充分利用乡镇企业船小调头快、机动灵活的优势、发展生产、创造收入、扩大积累，增强农业经济实力，为农业实现现代化所需资金的筹集，创造有利条件。

（五）缩小城乡差别，实现城乡同步发展的需要

发展乡镇企业，对建设新农村，缩小城乡差别都将起到积极作用，乡镇企业逐步向小城镇集中，有助于小城镇的建设与发展，并使之成为农村经济、科技、文化、教育、卫生、商品流通及信息活动的中心，和联结大城市经济建设的纽带，有利于促进城乡同步发展，逐步缩小城乡之间的差别。

二、乡镇企业产生与发展的历史沿革

在我国，乡镇企业发展的历史虽不算太长，但走过的道路甚是曲折，直至今日，乡镇企业虽已遍布全国广大农村，而且不少乡镇企业发展迅速，为国家创造了大量财富，为农业积累了大量资金，但就全国而言，乡镇企业发展仍极不均衡，更多的乡镇企业仍处于萌芽阶段，管理甚是混乱，尚无统一规范可言，极待进一步调整、提高、充实与完善，以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我国乡镇企业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历史阶段，乡镇企业的前趋是早期的农村社队企业。

（一）第一阶段（1958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

1. 产生与发展过程。这二十年是社队企业由诞生到曲折发展的二十年。1958年在全国实现人民公社化后，公社在农村兴办了大批小工业，成千上万个小工厂如雨后春笋一般，在全国广大农村兴建起来。到1958年底，全国社办工业产值已达60亿元，1959年社办工业发展到70万个，产值达100亿元，从而形成了社

队企业发展的第一个高潮。但是，当时由于社办工业发展过多过快，超越了农业承受能力，六十年代初，随着三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的到来，大批社队企业纷纷下马。1961年全国社队办企业的工业产值急剧下降到19.6亿元。1962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公社和生产大队一般不办企业、不设专业的副业生产队。当年，社队办工业产值下降到7.9亿元，1963年继续下降至4.1亿元。几年内的大起大落，挫伤了农民群众的积极性，造成了严重损失和恶劣后果。1963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国民经济虽有所恢复，但农村经济三年困难期间遭受的损失过重，故恢复与发展甚是缓慢，直至1966年社队企业基本上仍处于停滞状态。1966年毛泽东同志在“五、七”指示中重新提出：“在有条件的时候，也要由集体办些小工厂”。1970年中央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为了推进实现农业机械化，号召发展五小工业。社队企业从而得以复苏，到1971年全国社队企业总收入恢复到92.6亿元，1976年更增至272亿元。这几年社队企业所以发展较快，一方面由于农业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对社队企业的发展产生相应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在于中央对发展社队企业政策的放宽。但这一时期也正是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灾难时期，一系列极“左”政策，严重地冲击着社队企业，特别是将社队企业的发展同割资本主义尾巴联系起来，社队企业从业人员不时遭到无情批判，上纲上线，整天提心吊胆过日子。这一时期，大部分社队企业已被解散幸存者寥寥无几，也只是在夹缝中求生存，在逆境中图发展罢了，因而影响了社队企业的发展速度。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至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一段时间，情况有所缓解，社队企业开始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到1978年底社队企业生产总值已达490亿元。

2. 特点。纵观第一阶段社队企业的产生与发展，具有如下一些特点：

(1) 社队企业为一定政治目的服务。社队企业的产生与发

展是为一定政治目的服务的。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只处于从属地位农村社队企业的建立与发展，主要目的在于促进农村社会结构的变革，由小集体、大集体、经人民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明确指出：“公社工业的发展不但将加快国家工业化的进程，而且将在农村促进全民所有制的实现”。在这样指导思想支配下，社办企业一开始就具备了为一定政治目的服务的官办企业性质，并带来一平二调共产风、政企不分、吃大锅饭等严重弊端，因而，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

(2) 国家对社队企业政策反复无常。政策上的出尔反尔，忽而大上、忽而大下，导致经济发展的大起大落，造成严重损失。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是以稳定为基础的，经济发展速度的加快，也是以稳定基础为前提的，正是由于乡镇企业的建立与发展是为一定政治目的服务的，所以，政策的不稳定必然导致人、财、物力的严重损失和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

(3) 社队企业与农业关系不正常。农村社队企业的发展，本应与农业生产的发展相适应。它们应该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相互为用、相辅相成的关系。社队企业的发展要为农业增加积累筹措资金，提供现代化物质基础。而农业的发展要为社队企业提供场地和人、财、物力的方便。但这段历史时期内，这种关系并没摆正，一切为政治服务政治可冲击一切，浮夸风、瞎指挥风盛行，这不仅对社队企业发展不利，而且对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没有好处。

(二) 第二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1984年2月）

这个阶段是社队企业大发展的阶段。在这个阶段内，逐步纠正了“文革”中“左”的错误，作出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这是指导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决定》明确指出：“社队企业要有一个大发展……凡符合经济合理的原则，宜于在农村加工的农副产品或零部件，有计划地扩散给社队企业经营，支援设备、指导技术。对社队企业

的产、供、销要采取多种形式，同各级国民经济计划相衔接，以保障供销渠道畅通无阻。国家对社队企业，分别不同情况，实行低税或免税政策”。文件指引社队企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1979年7月国务院又颁发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这个决定虽然还在强调所有制过渡，但基本阐述了发展社队企业的重大意义。对社队企业的发展方针、经营资金来源、所有制性质，供、产、销计划，税收政策、劳动报酬制度、劳动保护、利润分配和使用、建立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以及加强领导等问题都作出了具体规定。它是国家制定的第一个专门关于社队企业的文件，对社队企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从而使社队企业步入迅速发展新阶段。截至1983年底，全国社队企业共有134.6万个，从业人员3234.6万人，约占农村劳动力的10%，总产值达1222亿元，比1978年翻了一番多，平均每年递增18.6%，占社会总产值12.1%，占农村总产值33.3%，其中社队工业总产值为757.1亿元，比1978年增长近一倍。本阶段的特点是：

1. 对社队企业的认识，由争论到趋于一致。由于社队企业的发展，社队企业的许多产品纷纷进入全国市场，从而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但也引起一些人的怀疑。争论的焦点首先是社队企业的作用问题，发展社队企业对发展国民经济是否有利。不少人认为社队企业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但也有人认为发展社队企业是以小挤大，冲击计划经济，不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继而争论社队企业的发展，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还是大跃进中起家，“左”的产物。争论延续了好长时间，争论必然涉及方方面面面对社队企业的态度，是支持还是限制。争论从学术界到国家机关，最后，认识逐渐趋于一致，肯定了社队企业的积极作用，提高和加深了对发展社队企业重要意义的认识，从而引起社会各方面对社队企业的支持。全国绝大部分省、直辖市、自治区先后作出了有关发展社队企业的规定。1983年中共中央一号

文件再次肯定了社队企业：“不但是支持农业生产的经济力量，而且可以为农民的多种经营提供服务”，文件还强调：“应在体制改革中认真保护、勿使削弱，更不得随意破坏、分散”。

2. 社队企业在改革中获得发展。这一时期，农村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1981年《国务院关于社队企业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若干规定》提出了“调整公社、大队和企业的关系，扩大企业自主权”，“推行严格的生产责任制，贯彻按劳分配政策，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物质利益结合起来”等改革要求。此后，社队企业普遍推行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企业向社队承包（集体承包、厂长承包、个人承包、租赁等），初步改变了企业附属于行政机构的状况，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的活力。企业内部也层层建立健全了各种形式的、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度，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

（三）第三阶段（1984年3月至目前）

这个阶段是乡镇企业发展的新阶段，经过人民公社体制的改革，原公社、大队转化为乡、村两级经济组织，社队企业得以迅速发展，从形式到内容较之原社队企业，都有大幅度的突破，各地相继出现了许多联户办和跨区联办的合作性质的企业，以及各种联营企业和自营企业，这些企业逐步向小城镇集中，社队企业这一名称，已反映不了新的发展状况。1984年3月国务院批转的农牧渔业部《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摘要）决定将社队企业改称为乡镇企业。从此，乡镇企业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1984年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全国乡镇企业增至606.52万个，职工人数增至5206.05万人，总产值达1706亿元。1985年乡镇企业增至1225.5万个，从业人员达6979万人，总产值达2728.4亿元，以后逐年增长，到1991年底，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已高达11.000亿元。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发表后，在全国进一步掀起了改革开放的热潮，1992年，全国乡镇企业总产值已达17600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的31.6%，比上年增长46.7%，1993年上半年，乡镇企业

与去年相比，总产值增长76%。乡镇企业发挥了越来越大的作用。

第二节 乡镇企业的所有制形式

乡镇企业虽诞生于五十年代，但只是在近十几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它突破了全民与集体两种所有制形式的框框，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综合体。

一、集体所有制形式的乡镇企业

集体所有制形式的乡镇企业，主要是乡、村两级所举办的企业，也包括一部分镇办企业。其主要特点是：哪级举办的企业归哪级所有，乡办乡有、村办村有、镇办镇有，管理权归举办单位的全体人民。因此，集体所有制乡镇企业属公有制经济。其经营管理的着眼点在于企业所属单位内全体人民的整体利益，除向国家缴纳税金外，它是举办单位（乡、村、镇）建设资金的主要来源，并容纳了大量农村剩余劳动力，对缩小城乡差别和工农差别，具有重要意义。

二、合作所有制形式的乡镇企业

合作所有制形式的乡镇企业，主要是劳动者联营的合作性质企业，有多种多样联营与合作组织形式。如：个体所有者经济之间的联合、个体经济与集体经济之间的联合、集体经济之间的联合，集体经济与全民经济之间的联合等等。它们共同形成一种新的合作所有制经济，严格讲它是一种低层次的公有制性质的经济。这种合作所有制经济，比起集体所有制经济，范围更是广泛，它突破了单一所有制概念，既有个体经济、又有集体经济、还有全民经济，所以它是各种经济成份合作的综合体。在这种合作所有制企业内，各方合作者分工协作、彼此平等、互助互利、按劳分配。这种合作企业在我国乡镇企业中占有重要地位。随着农村经